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041號

抗 告 人 史明鋒
(即受刑人)

上列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0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。前項但書之規定，於依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；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就第二審法院所為抗告裁定，不得再抗告。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再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83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041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。嗣再抗告人不服本院上開裁定，嗣於113年12月9日具狀提起再抗告，惟再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為施用第一級

01 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
02 款、第9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依同法第405
03 條規定，就本院上開所為駁回抗告之第二審裁定自不得提起
04 再抗告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於法不合，
05 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09 法官 劉兆菊

10 法官 呂寧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再抗告

13 書記官 蘇佳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